

清代內地民人在喀爾喀土謝圖汗部北境四旗的墾殖活動

(1755-1911)

王士銘（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蒙古地處遼闊，以戈壁為界，比較適合發展農業的地區是漠北西部的阿爾泰山，北部的薩彥嶺、肯特山，中部的杭愛山北麓，以及漠南區域。由於戈壁阻隔，前往漠北（喀爾喀）的民人（漢人）又少於漠南。直至十八世紀初期，喀爾喀人仍維持游牧生活。

喀爾喀土謝圖汗部北境四旗－右翼右末旗、右翼左末旗、右翼右末次旗、中左翼末旗的游牧地，大抵在今日蒙古國的首都烏蘭巴托（舊稱「庫倫」）至俄羅斯的恰克圖之間。這個地區在清代俗稱「後地」，為薩彥嶺、杭愛山脈、肯特山脈環繞，接受了來自北極海豐富水氣，匯聚成色楞格河水系（鄂爾坤河、土拉河、哈拉河、奎通河、伊羅河），流貫於交錯連綿的河谷地帶，匯出恰克圖，注入俄羅斯的貝加爾湖。

這片河谷盆地氣候暖和，每年夏季尚可種植油麥，若秋霜晚降可望收成。土謝圖汗部的牧民、哲布尊丹巴的沙畢納爾、俄屬布里雅特人都在這片適合發展農、牧業的區域生活。當準噶爾的噶爾丹（1644-1697）崛起時，曾一度盤據「後地」，要脅哲布尊丹巴，控制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聯絡俄羅斯，對抗清朝。

喀爾喀人崇信藏傳佛教的格魯派。格魯派的僧侶時常接受喀爾喀人的奉獻（人口、土地、牲畜，即稱「沙畢納爾」）外，他們亦如牧民一樣游牧而居。其落腳處，蒙古語譯音稱「呼勒」，即漢字「庫倫」，意指「圈子」。哲布尊丹巴為喀爾喀人信奉的格魯派僧侶，其地位崇隆，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齊名。哲布尊丹巴的「呼勒」長年在「後地」來回游牧，其落腳處常吸引許多信眾前來朝拜而形成市井之地。大抵而言，乾隆六年（1741）以後，哲布尊丹巴常駐庫倫，不在隨意移動了。

康熙二十七年(1688),哲布尊丹巴一世率喀爾喀部眾,走避噶爾丹的侵擾,歸附清朝。康熙二十八年(1689),清朝為遏止準噶爾與俄羅斯聯繫,遂與俄羅斯簽訂《尼布楚條約》,開放邊民互市。康熙三十二年(1693),清朝准許俄羅斯商隊每三年一次來北京貿易。當時喀爾喀仍在噶爾丹控制下,俄羅斯商隊只能繞道,從尼布楚出發,越過大興安嶺,沿嫩江南下,取道喀喇沁,進入北京。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朝打敗噶爾丹,議和互市。有些逃往漠南蒙古的喀爾喀人陸續北返,帶動內地與喀爾喀貿易路線的形成。康熙四十三年(1704),理藩院奏准每次來京貿易的俄羅斯商隊可從張家口入喀爾喀,經鄂爾坤、土拉河返國。易言之,俄羅斯商隊路途中經過哲布尊丹巴的呼勒及「後地」,於是內地、喀爾喀及俄羅斯的商貿路線也逐漸成形。熙五十九年(1720),清朝准予庫倫(即哲布尊丹巴的呼勒)互市且派駐理藩院司員駐紮庫倫(即庫倫商民事務章京),管理前來貿易的民人、俄羅斯人。

雍正五年(1727)恰克圖互市,清朝差理藩院司員駐紮恰克圖(即恰克圖章京)。自此之後申請理藩院部票到恰克圖貿易的民人變多了。這些民人(商舖)分為二群,一是專事在恰克圖貿易者,住在庫倫的買賣城。一是專事土謝圖汗各旗貿易、墾殖者,住在西庫倫。這二類民人通常有地緣、血緣關係,雖然貿易對象不同,但彼此相互合作。這些民人通常私底下會向土謝圖汗北境四旗的扎薩克、台吉及哲布尊丹巴的沙畢納爾(徒眾)租土地,蓋房舍,種糧食,存貨物,轉運各部落或恰克圖。

大抵而言,乾隆二十年(1755)以後,清朝與準噶爾戰爭進入尾聲,喀爾喀一土謝圖汗部北境的秩序日趨穩定。乾隆二十七年(1762),清朝設庫倫辦事大臣,管轄理藩院駐紮庫倫、恰克圖司員。在維持封禁隔離政策的前提下,清朝開始針對這個地區制定內地民人墾殖政策。清朝為管理前述亂象,自乾隆二十九年(1764)起飭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管理所有在土謝圖汗部各旗及前往臨近車臣汗各旗與三音諾顏部各旗貨殖的民人,發給貿易小票、地票;並且,要求各旗扎薩克監視民人在各部落的活動。直至宣統三年(1911)為止,庫倫商民事務衙門長期保存這些民人活動檔冊,對了解清朝如何統治喀爾喀極具參考價值。

這些檔冊收藏在蒙古國國家檔案局,其中一部分副本贈送蒙藏委員會保存。本文主要利用現藏於蒙藏委員會的檔冊,輔以其他清代官方史料,討論對象是西庫倫商舖(民人)在土謝圖汗部北境四旗的墾殖活動,預定分為三章討論清朝在土謝圖汗北部墾殖政策。這項墾殖政策是按俄羅斯情勢、民蒙關係持續調整的,包含了管理民人方式、民人貿易與墾殖範圍、民人與蒙古人糾紛、喀爾喀人土地

觀念，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乾隆二十九年（1764）至嘉慶八年（1803），第二個時期，嘉慶八年（1803）至光緒八年（1882）。第三個時期是光緒八年至宣統三年（1882—1911）。

第一個時期是乾隆二十九年（1764）至嘉慶八年（1803）。清朝在這個時期開放民人墾殖「後地」的目的是對抗俄羅斯。西庫倫的民人（商舖）最初在庫倫至恰克圖十二台站附近，沿著道路搭蓋房舍，種植小麥，儲存貨物，與當地蒙古人賒銷貿易。其足跡逐漸遍及哈拉河、鄂爾坤河、色楞格河流域，形成綿密的貿易網絡。由於民、蒙文化的差異，民、蒙往來日趨緊張。

與此同時，清朝與俄羅斯在恰克圖貿易上數度發生外交與軍事衝突，清朝祭出關閉市集政策外，敕令哲布尊丹巴的沙畢納爾鄂托克（村落）及土謝圖汗部各旗設置察克達（看守人、巡丁），監視境內內地商民不得前往恰克圖、庫倫左近扎薩克地方貿易，即限縮民人活動範圍，以減緩民人與蒙古人的糾紛。第三，持續修正與改善理藩院部票制度、台站制度，嚴密的監控民人在喀爾喀—土謝圖汗部的墾殖活動，慎防走私貿易與聯絡外敵。

第二個時期是嘉慶八年（1803）至光緒八年（1882）。乾隆五十七年（1792）清朝與俄羅斯簽訂《恰克圖市約》之後，兩國外交關係趨於和緩，清朝也開始調整民人在土謝圖汗部的貿易及種地政策。自嘉慶八年（1803）起，朝廷不准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再向民人發行新的地票，只准民人設帳貿易，不准蓋房長住；持舊有地票的種地民人任其自然消亡，並逐年縮減種地區域。並要求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各旗扎薩克嚴格查緝無票民人，以保護喀爾喀游牧風俗。因此，這些商民考量交通遠近，水源豐缺，留在台站附近與人口聚集區域貿易、種地，例如：庫倫、布爾噶勒、慶寧寺、伊琿、克什業圖、吾素希爾、恰克圖。

然而，禁墾政策有賴官府持續監督及民人、蒙古人尊重與遵守法令的前提下才能發揮效用。由於官員疏於稽查，商民刻意隱匿，蒙古地主縱容，以致民人違法事例頻傳，干擾蒙古人生活，彼此糾紛日漸擴大，遂於道光三年（1823）發生渠士佶事件。這則事件起因是庫倫商民事務章京尚安泰與右翼左末旗扎薩克去伊琿、哈拉河等處稽查無票民人，意外燒毀民人財務，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及庫倫辦事大臣衙門並未積極處置，以致渠士佶率眾到理藩院告狀。朝廷乃差派中央官員到庫倫查明案情，並重申嘉慶八年（1803）禁墾令，不容許類似事件再出現。

在法令的限制下，這些地區的民人、蒙古人相處日久，逐漸磨合出相處之道，

尊重與保障彼此的利益：(一)持有地票的種地民人及其後代，仍持續招募民工、蒙古工，貿易、種地，也將地票、房舍出租給其他商民，運送人員和貨物。(二)有些商民與哲布尊丹巴的沙畢納爾—鄂托克合作貿易、種地。除基本的賒帳買賣外，這些民人出資僱用蒙古人半種，形成新的交易方式。(三)長期受僱於商民的蒙古人也學會貿易、種地，甚至在庫倫開設小飯店、小雜貨鋪、從事運輸業。

第三個時期是光緒八年至宣統三年（1882—1911）。咸同以降，俄羅斯染指喀爾喀愈發明顯，光緒八年清朝在庫倫辦事大臣喜昌的建議下，重新開放民人至土謝圖汗部北境四旗種地。民人重回哈拉河、鄂爾坤河、色楞格河流域開墾。然好景不常，在 1880—1890 年土謝圖汗北境接連遭遇暴風雪、旱災，許多蒙古牧民生活困難只得向民人學習貿易、種地。而且，在後地墾殖的民人也不好過：首先，天災導致收成減少。平時他們支付蒙古地主地租、房租、門租之外，還得應付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的查地陋規銀，以致降低墾殖意願。第二，蒙古地主不允許民人退租，擔心收入減少。第三，蒙古地主之間因出租土地給民人有利益之前提下也開始產生糾紛。例如：中左翼末旗在 1872 年將耕地奉獻給哲布尊丹巴的慶寧寺。1884 年，中左翼末旗突然收回這些土地租給漢人。慶寧寺的喇嘛們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控告中左翼末旗而獲得勝訴。兩方爭執過程中，承租土地的民人蒙受其害，例如：土地租金、整地蓋房、挖水渠及招募人手的成本。

民人在墾殖河谷地過程中，意外採得金礦，引起蒙古人、俄羅斯人及清朝官員重視。光緒二十二年（1896），俄人柯樂德遊歷「後地」得知此地區金礦礦脈頗具開採價值，遂向俄國資本家、李鴻章、時任庫倫辦事大臣的連順遊說。光緒二十四年（1896）連順建議朝廷開採庫倫金礦，但卻遭受土謝圖汗各部落反對而擱置。論其原因是連順與土謝圖汗諸部落在財政問題上結下了恩怨。先是左翼中旗積欠大盛鳴、永聚公債款遲遲未還，連順將該旗札薩克阿囊達瓦齊爾交付理藩院議處。其次，連順勸誘土謝圖汗諸部落王公參加朝廷的昭信股票，共報效二十萬兩，加重諸部落的負擔。這些恩怨使得連順推動庫倫礦政過程中遭遇許多阻礙。換言之，土謝圖汗各旗向理藩院申訴開採金礦「有礙游牧」只是一套說詞，事實上他們與西庫倫商民在墾殖事業上早已合作多年，若能增加礦利亦不無小補，只是在開放程度上應該做到多少來滿足他們的需求而已。

1900 年，庚子拳亂。清朝為支付歐美諸國賠款，在亟需財源情況下，同意柯樂德在光緒三十三年以「試辦」名義開採庫倫金礦。事實上，柯樂德取得「試辦執照」之前已在庫倫違法開採金礦多年。礦區主要在右翼左末旗、右翼右末旗。他借重西庫倫商鋪長期在後地經營基礎，與西庫倫商鋪合作包工，招攬人手，採

集礦石，按比例分成利潤。礦石採集且經過提煉之後，利用既有在山林間的道路運至恰克圖及庫倫轉售。第三，採礦工人來自天津、山東等地，他們泰半是從中東鐵路而來，為西庫倫商鋪招募的，居住礦區附近西庫倫商鋪搭蓋的房舍內。民國四年（1915），陳籙擔任庫倫辦事大員說道：「約有萬餘名工人分佈在各礦區。山西人從事商業，不喜作工；天津人、山東人耐勞苦，願作工。蒙古人生性懶散，泰半作運輸。」

由於土謝圖汗北境山林與河谷地區長期處於封禁、隔離狀態，遲至光緒八年（1882）才開發，當地蒙古人對清朝的墾殖政策與礦務政策多有抱怨。首先，有些工人會結夥偷盜當地商鋪、盜賣礦石，引起當地治安隱憂。其次，有些採礦工人在礦場附近種地，不受約束情況下，嚴重擠壓蒙古牧民的生存空間。有些蒙古牧民只得放棄游牧為民人傭工；有些不適應的蒙古牧民則趕起牲畜移居水草較差的地方，更使游牧經濟雪上加霜。即使部分扎薩克、喇嘛願意租地讓民人開墾，增加收入，但諸多現實亦讓他們覺得生活受到威脅。例如：清朝的新政驅使他們負擔越來越多的差役與苛捐雜稅，更加不願意支持清朝籌辦的清墾局。

其次，自康熙二十七年（1688）哲布尊丹巴一世內附清朝以來，清朝籠絡備至，以箝制喀爾喀諸部。乾隆中葉以後，清朝控制喀爾喀的藏傳佛教漸趨嚴格，但對歷代哲布尊丹巴的禮遇絲毫未減；至光緒四年（1878），庫倫辦事大臣志剛廢止大臣晉見活佛跪拜禮，為清朝禮遇活佛政策一大轉折。自此以後，歷任辦事大臣力削哲布尊丹巴的政治與宗教地位。這些因素使得土謝圖汗諸部落愈發不滿清朝。有些扎薩克、喇嘛認為清朝未善盡保護喀爾喀游牧風俗之責，開始串連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扎薩克汗部，於1911年7月在庫倫聚會，決定在哲布尊丹巴領導下脫離清朝，並組織喀爾喀四部代表團，赴聖彼得堡，請求俄羅斯保護。

戰時國民政府的氣象事業：行政系統下的氣象業務與技術發展

劉芳瑜（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本研究以氣象業務和技術為軸心，探究戰時國民政府行政機構因應軍事活動造成的改變與影響。因此，本文將以中央氣象局與民航公司作為論述兩大重點，釐清戰時的氣象的工作項目和技術發展。自晚清以來，中國的氣象觀測大多被外國勢力把持，且自行對外發布氣象消息。民國建立之後，這樣的狀況仍然沒有太大的改變，中國政府雖設有氣象台或測候所站，但其規模小，未能改變由外人主導的現況。而海軍在東沙島設立氣象站，還是需透過上海徐家匯氣象台，進行情報交換。

1928 年中國南北統一，國民政府在中央研究院轄下設立氣象研究所，由竺可楨主持，負責全國氣象研究工作。該所在各地建有氣象站，藉此獲得各地的氣象資料，但因氣象研究所是一個學術單位，雖與有關機構或地方政府進行合作，但未有行政資源作為後盾，在業務推展上始終有限。1935 年中國舉行的第二屆全國氣象會議，會議中曾有設立全國氣象行政總機關的提議，在會議結束後卻無下文。直到 1937 年 4 月，中央研究院邀請政府有關部門，召開第三屆全國氣象會議，這次會議的重點在於整合全國氣象機構，設立統整全國氣象行政機關，才被廣泛討論。可惜的是，不久之後蘆溝橋事變爆發，全國進入戰爭的狀態，此議案暫時被擱置，但成立中央氣象局的必要性，在有關單位內已經達成共識。

在二戰中軍用機已被廣泛使用，無論是飛航安全，或是空中作戰和偵查，都需要獲得氣象情報。當時竺可楨認為氣象與軍事國防關係密切，在 1940 年 3 月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五次年會中，提出「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推進西南測候網計畫」，主張成立統整氣象業務的中央行政氣象機關。經過多次討論後，中央氣象局於 1941 年正式成立，由黃廈千擔任首任局長。中央氣象局整合了中國各地的氣象臺站，首先調查各地測候所站的狀況，接收中研院氣象所轄下的直屬氣象站，並增加新的觀測站，嘗試設立高山測候所。同時，中央氣象局也統一氣象記錄的格式，運用各地的氣象記錄，編輯各種不同的氣象情資，供給民生和軍事單位使用。然而，氣象情報深具時效性，為了有效應用，行政院要求交通部電信系統需協助中央氣象局傳遞氣象電報。而在中美結為軍事同盟後，美軍更要求

軍統局、軍令部第二廳電臺，及航空委員會的情報電臺必須接收傳遞來自中央氣象局的氣象情報。

在氣象人才來源方面，中央氣象局因應建設測候所站的需求，1943 年首次開設測候人員訓練班。在貴陽和重慶設立訓練班，由中央氣象局聘任專業授課講師，大約進行兩個月的訓練，授課的科目包含普通氣象學、氣象觀測實習、統計方法、儀器管理、測候法規、氣象學等。訓練結束後，這些學員就直接到鄰近直屬測候所工作，屬基礎的技術人員。此外，透過考試院高等文官考試，在 1942 年錄取 4 名高階的氣象人才，並在 1944 年 11 月舉辦「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讓 5 名技術人員前往國外學習最新的氣象技術。

然而，由於氣象與飛航安全密切相關，中央航空運輸公司（Central Air Transport Corporation）與中國航空公司（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在戰爭期間也與軍方合作，為了開展駝峰路線，自 1944 年開始，在印度加爾各答、緬甸八莫、雲南昆明等地設置氣象站，並與美軍氣象台互通有無，提供中美軍有關航線上的氣象情報。

軍事統帥權與國防體制的建立：

以國防部的籌建構想與早期運作為中心（1932-1950）

陳佑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1946年6月1日，中華民國國防部於南京原中央軍校舊址正式成立，首任部長是著名的桂系軍人白崇禧。當時，白崇禧向記者說明國防部新制的意義，強調：本黨（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革命的軍事時期業已至最後階段，故積極準備實施憲政，將獨立於行政院之外的軍事委員會撤銷，改成立隸屬於行政院的國防部，實現「以政治軍」及「還軍於國」的革命目的，使「如德、日喜功好戰之軍人」不復有再起的可能，確立「國家百年根本不拔」的制度。

但無可諱言的是，白崇禧對新中央軍事機構憲政精神的強調，無法掩蓋內戰即將全面爆發的陰影。在就任國防部長新職不到半個月前，白崇禧猶以舊制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身分，於東北四平街督剿共軍。還有些跡象顯示，白崇禧心底根本就反對驟行中央軍事機構的改組，理由是剿共軍事正要開展，和平尚未實現；國軍統帥部如進行改組，費時失事，不能適應戰爭的緊迫需要。準此而言，政府當局基於什麼理由、心態推行國防部新制，似乎是耐人尋味的問題。一個可能的粗淺解釋是，抗戰後國軍中央機構的改組，政治性因素不亞於軍事方面的考量。

本論文基於軍制史、政軍關係（civil-military relations）史研究的角度，藉由中華民國國防部的籌建和早期運作為案例，探析近代中國移植外國制度所遭遇的挑戰，及其留下的歷史遺產。探析這樣的挑戰與困局，必須將之置於近代國家塑造（state-building）的脈絡下，方能適切檢視其經驗與過程。

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抗戰結束前的國防體制」

第三章「國防部的籌組與編成」

第三章「憲政體制下的政軍關係」

第四章「國防部的運作」

第五章「國防部與國防體制的在臺重建」

第六章「結論」